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3 年總務處幹事 甄選簡章

- 一、職稱：幹事(預計於 113 年 4 月 1 日出缺)
- 二、名額：正取一名，擇優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三、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 四、官等職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五、資格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
 - (二) 大專以上學校畢業，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及無特考任用限制之現職公務人員。
 -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同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各款情事之一、特考特用(含高普初等考試)限制調任情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任用)。
 - (四) 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
 - (五) 近 3 年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具服務熱忱、認真負責、品行端正及溝通協調能力，無不良嗜好，能配合業務加班，並能配合學校需要，進行職務分配及調整者。
 - (六) 需具備電腦(Word、Excel)等文書處理及網路操作能力，對總務處業務具有實務經驗與實際執行能力者；另具有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者尤佳。
 - (七) 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尤佳。
 - (八) 留職停薪尚未復職及原單位尚有服務義務或原單位不同意調任者，請勿報名。
- 六、工作項目：
 - (一) 財產管理(含非消耗、動產、不動產)等相關事項。
 - (二) 宿舍管理等相關事項。
 - (三) 停車場管理等相關事項。
 - (四) 場地租借管理等相關事項。
 - (五) 節能管理。
 - (六) 跑馬燈管理。
 - (七) 其他交辦事項。
- 七、報名方式及檢驗表件
 - (一) 採線上報名，不受理通訊及現場報名。請於**113年3月8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請上傳照片，每筆資料內容需完整，簡要自述不可空白，及註明聯絡電話)內容無誤，查詢及勾選本職缺點選「確定應徵」，並請同意授權本校得直接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取得報名者完整履歷資料，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
 - (二) 另應檢附以下報名表、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請掃描為一個PDF檔(限10M以內)上傳(證件一律使用A4影印，加註『核與正本相符』及親自簽章，並依序掃描)：
 - 1、甄選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wsjh.ntpc.edu.tw/>行政公告/幹事甄選簡章公告下載)
 - 2、公務人員履歷表之「簡要自述」頁面(不可空白)
 - 3、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章：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男性另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2)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 公務人員現職派令。
- (5) 最近 1 次銓敘審定函及曾任相關職系之審定函。
- (6)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
- (7) 最近 3 年獎懲令影本。
- (8) 其他與本職缺相關之服務證明、訓練、進修、語言檢定、採購證照文件等（無者免附）。
- (9)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八、注意事項及聯絡方式：

- (一) 報名履歷資料請據實填寫並檢附前述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未檢附者視同未具該項學歷、經歷或檢定等資格，如填寫不實(包括應填而故意不予填寫之資料)或偽造，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校得查核屬實後視為不符應徵資格。報名資料完整且經資歷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甄試，未約試者不另行通知，所附應徵資料亦不退件，另遇報名人數過少，得再延長公告期間。另在原單位尚有服務義務或原單位不同意他調者，請勿報名。
- (二) 本次職缺甄選得視甄試成績列候補人員若干名，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不足額亦不錄取。甄選結果將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不另行通知。
- (三) 聯絡電話：報名事宜請洽人事室 02-29134300 分機 602；工作內容請洽總務處 02-29134300 分機 631

九、其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3 年總務處幹事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e m a i l	Email :							
	現職機關			職稱		職等		職系	
	現職派令 (日期文號)			最近一次銓審函	銓敘部 年合格實授 等		職系		
	考試	年		考試 級(等)		職系			
	最高學歷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職 等	起迄年月日		年 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最近 5 年 考績(含分數) <small>若 111 年未核下就 附 106-110 年</small>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等 分		等 分	等 分	等 分	等 分				
最近 3 年 累積敘獎	記大功 次		記功 次		嘉獎 次				
採購專業人員 及格證書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身心障礙手冊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通過英語 能力檢定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人 1.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2. 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且合格實授已銓敘有案委任第 5 職等以上。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各款不得任用、特考特用(含高普初等考試)限制調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等情事。4. 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5. 最近 3 年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以上基本資料及所附證件皆屬實，如有不實，雖已錄取或發派，同意無條件被撤銷錄取資格及派令並自負刑責。

切結人： (親自簽名) 日期： _____

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項目	審核資料	審核結果	項目	審核資料	審核結果
1	公務人員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7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2	身分證(男性另繳退除(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8	最近 3 年獎懲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3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9	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最高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10	英檢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現職派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11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現職(最近一次)銓審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12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甄 審 委 員 會 簽 章	
面 試 分 數				審 定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附錄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條文：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條文：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 依法停止任用。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 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 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 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 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1. 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2. 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3.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 (七) 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 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

、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九) 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四、「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